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027號

原告 陳立為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44,28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3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表

